

本栏目由
国贸中心
菏泽第一商圈
友情赞助

见报有奖
大奖1000元

重奖新闻线索

突发事、烦心事、新奇事、感人事,我们事事关注,时时聆听

24小时
新闻热线:
6330000
菏泽联通独家支持
15562077000

个别环卫工就地焚烧垃圾

清洁了街道却污染了空气,环卫部门称将加强监管

本报6330000热线消息(记者 崔如坤)“看似清洁了环境,其实污染了空气。”近日,不少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,有个别环卫工就地焚烧垃圾。该行为不仅污染空气,影响附近群众,还抹黑了城市形象。牡丹花会即将到来,他们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监管。

“就在路边焚烧垃圾,浓烟味可刺鼻了。”25日下午,在牡丹广场健身的李先生告诉记者,在广场东南角附近,有环卫工人将打扫的垃圾集中起来,堆在路边点燃焚烧。“环卫工是清洁环境的,这种行为却污染环境。”李先生说,焚烧垃圾产生浓烟,污染了空气,危害市民的健康。

其实,近段时间,陆续有市民向本报反映环卫工焚烧垃圾现象,不仅菏泽市区有,各县城也有市民反映该问题。24日,东明县市民金先生就拨打本报热线反映,东明县城五四路常有环卫工就地焚烧垃圾。他们都希望环卫工就地焚烧垃圾的现象能得到遏止。

25日下午3点半,记者路过牡丹广场永昌路,正有环卫工人在路南侧焚烧垃圾,产生的浓烟随风向道路飘散。记者走近看到,正在焚烧的垃圾成分复杂,有电池、塑料等化学垃圾,散发出的气味浓烈刺鼻,令人作呕。

“为啥把垃圾烧掉?”当记

者问起,正在焚烧垃圾的环卫工人向记者抱怨,附近住户将垃圾就丢在路边绿化带旁,“又多又脏只好烧掉,焚烧后也容易清理。”当记者问道,环卫部门是否允许就地焚烧垃圾时,这名环卫工人称,其刚从事环卫工作月余,对此并不清楚。

随后,记者又随机采访了4名环卫工人,其中3人有过焚烧垃圾的行为,只有1人称从未焚烧过垃圾。华英路段打扫卫生的马女士干环卫工作有5个年头了,她告诉记者,环卫部门有规定不能随便焚烧垃圾,她都是将垃圾运送到垃圾中转站,“多的时候一天送五趟。”人民路段打扫卫生的环卫工桑师傅说,他以前有过焚烧垃圾行为,不过焚烧的都是难清理的剩余垃圾,而且他不烧塑料等垃圾,“那东西污染太厉害,污染空气。”

据了解,根据相关规定,城市内是严格禁止焚烧垃圾的,环卫工人清扫收集的垃圾都必须拉到转运站或垃圾场进行处理。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办主任卜金生告诉记者,他们已就市民反映有个别环卫工人焚烧垃圾的行为召开现场会议,要求牡丹区和开发区环卫部门加强监管和巡查,一旦发现将处罚焚烧垃圾的环卫工人及所在公司,并及时对环卫工人进行说服、教育。



环卫工人就地焚烧垃圾。

记者手记

不扔垃圾,才能从根本上杜绝焚烧

建设拥有蓝天白云碧水繁星的美丽菏泽,是菏泽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标,也是全体菏泽人民的热切期待。个别环卫工就地焚烧垃圾的行为,不仅污染了空气,确也“烧黑”了城市形象。

然而,当人们纷纷抱怨环卫工人偷懒就地焚烧垃圾污染环境时,是否从自身找过原因抑或做过换位思考环卫工人如此做的客观原因?

当环卫工人披星戴月、栉风沐雨,一点点将人们生产的垃圾清理干净,当他们来回奔波脚踏小三轮将垃圾运送到垃圾场,谁能体会他们的艰辛?扪心自问,我们抱怨环卫工人焚烧垃圾时,是否自身做到了不随便丢弃垃圾,少扔垃圾?

建设美丽菏泽在于你我他,在于全体市民共同努力。我相信只要垃圾少了,环卫工人工作量相对

减少了,多数环卫工人是不会就地焚烧垃圾的,当然也可能有个别觉悟不高的,而这就需要环卫部门加强监管了。

牡丹花会就要到了,将美丽菏泽展现在四海宾朋面前,需要我们的共同努力。当下,需要环卫部门加强监管,遏止环卫工焚烧垃圾行为;长远,还需要全体市民做到少扔、不扔垃圾。

“95598”催缴电费,还让转账?

这是电费诈骗新花招,市民可到供电营业厅咨询

本报6330000热线消息(记者 李贺) 25日,家住菏泽市牡丹区南城办事处庞楼社区的李先生向本报反映,近日他接到电力热线“95598”催缴电费,还以停电相威胁。李先生经过核实感觉不对头,前往供电公司咨询才知道,竟然是骗子用技术手段让自己的号码显示为“**95598”。

“前几天,我突然接到号码为‘**95598’的电话,一开始是语音播报,告诉我家里欠费了,而且欠费一千多元,今天就要把钱交上,否则就停电。”李先生回忆,当时他看号码是供电公司服务电话,应该没错,而且不缴费马上就要

停电,他就慌了。

不但如此,语音播报中还提示,如有疑问,请按9号键进行人工服务。因为电费竟然莫名高达千元,李先生颇为不解,就按了人工服务键。“对方要求我在电话中转账或向指定账户汇款,不必大老远跑到营业厅交纳。”李先生说,当时他就要去汇款,可是转念一想,自己家也没有多少大功率用电器,电费怎么可能上千元呢,还是去供电公司问个明白吧。

随后,李先生来到了位于牡丹路的一处供电公司营业厅,一问才知,他家压根就没有欠费,

工作人员告诉他,他可能遇到骗子了。已经有多人来咨询类似事情了,他们都接到了通过技术手段屏蔽主叫号码,或是不显示,或是一长串号码,或是将主叫号码模拟为95598供电服务热线,而且以停电相威胁,要求把钱打到固定账号。

供电公司工作人员提醒市民,接到此类电话后,可拨打供电服务热线95598进行核实确认,并打110电话报警,不要回电,更不要将身份证号码、银行账号及密码等信息透露给他人。

据介绍,供电公司催费或实施欠费停电前,将提前张贴或送

达《催费通知书》或《欠费停电通知书》,告知客户的用电户号、欠费金额及交费截止日期。如果以人工或自动语音电话通知欠费信息时,不会限定交费方式,更不会要求电话转账或向特定账号汇款。

如何防止被骗呢?记者拨打95598电力热线了解到,市民若接到此类电话,可以与其核对您用电所处区域的地名、供电线路、供电单位名称、供电单位办公地点,以及您的上月表示数、本月表示数、电量、电价、电费等信息。诈骗分子多为外地人在异地,不会了解每个人的真实情况。

巨野好心“的姐” 5000多现金物归原主

本报6330000热线消息(记者 姚楠 通讯员 张少华)

“真是感谢好人,要不然,我这下可就麻烦了,谢谢你们。谢谢你们。”在出租车管理所,一名男子接过钱包,激动得语无伦次。

事情还要从3月24日说起。24日下午6点,出租车管理所工作人员正要下班,出租汽车T3001驾驶员张菊霞急急忙忙来到所里说,在出租车上拾到一钱包,找不到失主,请出租车管理所人员帮助查找失主。

工作人员和张菊霞共同清理钱包里的东西,查找失主的线索。经过清点钱包共有现金5300元、三张身份证和三张银行卡,未发现失主的联系方式。

工作人员正要根据失主身份证的地址联系巨野县大义镇政府,这时电话响起,工作人员拿起电话还没问对方是谁,对方就急匆匆地说他的钱包落在出租车上,请帮忙查找。

经过询问,对方称他叫徐长现,是大义镇南徐行政村村民,钱包里有现金5000余元、三张身份证和三张银行卡。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,让他到交通运输局办公区出租车管理所领取钱包。十分钟后失主来到出租车管理所,看到失而复得钱包,非常感激出租车驾驶员张菊霞。失主拿出500元钱要请驾驶员和工作人员吃饭,被他们婉言谢绝。

短命提货券过期“被作废”违规

消协:记名的预付卡不得设有效期,无记名消费卡的有效期不能低于3年

本报6330000热线消息(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朱殿立) 如果你手头有过期的提货券、消费卡,会怎么处理,扔掉?还是再去找商家要求继续使用?东明县的消费者杨女士就选择了第二种方式,而且,成功维护了自身权益。

东明县的杨女士在东明一家玩具加工厂上班,春节前,杨女士的单位为每名员工发了一张价值398元的家纺衬衣提货券作为福利,凭券可以到东明某鲁锦家纺专卖店领取一件面额价值398元的纯棉衬衣。

随着天气转暖,3月23日,杨女士拿着提货券去鲁锦家纺店提货,不成想店老板指着提货券上的截止日期告知杨女士,该券已经过期,成了废纸一张。杨女士这才发现,她手上价值398元的提货券所标示的有效期限为2013年3月1日。但对于商家“不能再使用”的处理方式,杨女士觉得不能接受。

“提货券是单位财务作为单位福利向该鲁锦家纺店现金购买的,如此短命就被过期作废太不合理。”杨女士要求提货券继续使用,店老板却认为,它们连

锁店的提货制度都是由总公司规定,电脑上都有进出货记录,且票面注明了“该提货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”,于是断然拒绝了杨女士的要求。

按照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明确规定,记名的预付卡不得设有效期;无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。消协工作人员查看了杨女士的提货券,认定鲁锦家纺店提货券上仅6个月的有效期条款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,属于“霸王条款”。此外,提货券下方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”的说法

与《合同法》第四十条相违背,属于无效条款。通过对商家耐心地说服教育,商家最终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同意为杨女士兑换衬衣。

在此,东明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,在持券消费时,一定要看清相关的备注说明,遇上类似情况,可以拨打12315维权。另外,东明消协还特别提醒,《合同法》第四十条规定并不适用于车票、飞机票。如果是因为消费者自身原因导致错过车次航班的,违约责任须由消费者自己承担。